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正文	4
1 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2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6
3 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7
4 发行人的设立.....	10
5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7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6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1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52
12 发行人的税务.....	52
1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54
14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16 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17 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58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0
19 结论意见.....	61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或“发行人”）的委托，为其发行“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事项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以下简称“《问题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期债券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广州发展的如下保证：广州发展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广州发展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信用评级、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报告、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债券之行为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87 号）、201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80 号）、2016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	指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	---	-------------------

1 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1.2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人民币 48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企业债券。

1.3 2017 年 5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金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24 亿元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期发行事宜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期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2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合法有效的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3173M 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28-30 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注册资本：2,726,196,558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有效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不存在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和《绿色债券指引》等规定的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3 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845,260.97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企业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3.50 亿元，发行利率 4.74%，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5日至2019年6月24日。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余额共计**18.91**亿元。**发行人**本期拟发行规模**2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总面额未大于其自有资产净值，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所示的净利润分别为**170,666.10**万元、**183,819.04**万元和**101,179.35**万元，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利润表所示的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约为**151,888.16**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3.6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24**亿元，其中，**12**亿元拟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12**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所用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部门等的批复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投资比例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事项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

3.7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8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之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84.5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约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债券余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10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征信报告》（查询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事项通知》第二条第六款之规定。

3.11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七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和《事项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2888。发行人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持有。

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发行人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发行人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

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

限公司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发行人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发行人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

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2 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88,822,071 股获得上市流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5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62.69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3,714,301	11.510
3.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25,498	2.63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5,746,446	0.58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6,199	0.5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6,817	0.540
7.	陈在滨	11,604,831	0.430
8.	何浩健	9,331,264	0.340
9.	李传惠	8,250,059	0.300

10.	郑玉程	8,026,000	0.290
-----	-----	-----------	-------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9,111,86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690%，为发行人第一大暨控股股东。

根据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滨，注册资本为 652619.7357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业务体系与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6.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内设 15 个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审计部、党工部、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招标管理部、工会、办公室、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等，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6.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

6.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且全部经营范围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且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7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7.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具体经营范围包括：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服务外，其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7.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力产业项目设计、投资及工程总承包建设；生产、管理、销售；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工业、商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兼营：从事煤炭、石油制品、电力设备及与店里相关产品的贸易、服务；从事有关市场、融资、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咨询业务。

(2) 199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通讯、交通、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从事工业、商业及其他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电力产业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从事煤炭、石油制品及原材料、机电设备、电子通讯等经营业务。市场、融资、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

(3) 199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通讯、交通、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产业的投资、管理。电力产业项目设计、投资及工程总承包建设、生产、管理、工业、商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市场信息、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

(4) 200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通讯、交通、城市公用事业、信息产业、生物工程等产业的投资、管理。电力产业项目设

计、投资及工程总承包建设、生产管理。工业、商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市场信息、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

(5) 2004年8月13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物流、基础设施等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业务。工业、商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市场信息、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

(6) 2005年4月1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基础设施、通讯、信息、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工程总承包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从事煤炭、石油制品及原材料等物资的经营业务；从事开发性投资和经营管理、金融服务业务等。

(7) 2012年7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含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资、管理。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8) 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报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利润表所示的2016年营业总收入 2,202,485.6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63,276.25 万元；2015年营业总收入 2,111,665.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68,560.97 万元；2014年营业总收入 1,944,579.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16,879.15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6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征信报告》（查询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服务外，其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 (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报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6)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29%）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51%）。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48 家（具体请见《发行人审计

报告》)。

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关联公司往来如下：

8.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万元)		(万元)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	市场价	1,445.36	1.91%	2,913.79	3.4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力	市场价	24,245.73	32.07%	22,205.63	26.26%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市场价	-	0.00%	5,864.08	6.94%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市场价	101.25	0.13%	102.23	0.12%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共系统分摊费用	市场价	2,695.55	3.56%	2,911.79	3.4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费	市场价	871.46	1.15%	450.12	0.53%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人员劳务费	市场价	161.52	0.21%	127.50	0.15%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高管劳务费用	市场价	13.68	0.02%	-	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	维修劳务	市场价	0.70	0.00%	-	0.00%

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市场价	46,077.65	60.94%	44,438.63	52.5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市场价	-	0.00%	4,748.82	5.6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清运费	市场价	-	0.00%	4,748.82	5.62%

8.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万元)		(万元)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收入	市场价	4.79	0.01%	4.59	0.0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平台使用费	市场价	3.78	0.01%	-	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市场价	3,264.33	4.70%	5,420.26	8.7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30.88	0.04%	-	0.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市场价	46.85	0.07%	-	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	34,440.18	49.54%	28,934.08	46.4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	24,928.75	35.86%	21,576.66	34.65%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市场价	943.87	1.36%	1,853.42	2.9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市场价	185.65	0.27%	98.40	0.16%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市场价	732.12	1.05%	1,998.60	3.21%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2.00	0.02%	-	0.00%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507.58	0.73%	-	0.0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3.10	0.00%	-	0.0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燃料油	市场价	64.06	0.09%	155.21	0.25%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22.97	0.18%	-	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市场价	110.98	0.16%	145.09	0.23%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费	市场价	1.29	0.00%	-	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市场价	84.62	0.12%	92.58	0.15%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市场价	48.40	0.07%	34.44	0.0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市场价	3.56	0.01%	-	0.0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	0.00%	338.43	0.54%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与代购服务	市场价	1,838.34	2.64%	-	0.00%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市场价	0.71	0.00%	-	0.00%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	0.00%	27.30	0.0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市场价	2.85	0.00%	-	0.0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	0.00%	58.42	0.09%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市场价	5.70	0.01%	-	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	0.00%	717.51	1.1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与代购服务	市场价	1,834.53	2.64%	-	0.0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12.29	0.02%	133.02	0.2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市场价	241.18	0.35%	450.60	0.7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市场价	33.43	0.05%	14.90	0.0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市场价	6.13	0.01%	19.96	0.03%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	0.00%	163.37	0.26%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	外派人员劳	市场价	-	0.00%	38.84	0.06%

有限公司	务费					
------	----	--	--	--	--	--

8.3.3 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末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5.45	162.42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2	8.57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0	9.2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70	94.5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0.28	8.57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42	2.52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0	9.28

(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末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4.84	347.17

8.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8.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其债权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往来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属证书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状况
1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	08 登记 01809762	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地	非居住用房	13491.3009	否

	公司		下一层至地下三层			
2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07 登记 01804568	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除地下室和第 35 层外)	非居住用房	64313.5193	否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单位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番府国用(1998)字第 13-001701、000011 号	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管理区	129,197.60
2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三府国用(98)第 06211100452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	31,433.00
3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三府国用(98)第 06211100453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	49,260.00
4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三国用(2003)第 06831100025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	178,893.00
5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国用(2013)第 0400626 号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城 1 号	356,584.60
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增国用(2009)第 B0401772 号	新塘镇南埔村	89,144.28
7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增国用(2009)第 B0401773 号	新塘镇西洲村佛塘温涌	11,660.23
8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0)第 04100030 号	广州市南沙区坦头村珠江天然气发电区	50,637.57

序号	权属单位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0)第04100031号	广州市南沙区坦头村珠江天然气发电厂区	5,136.26
1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0)第04100032号	广州市南沙区坦头村珠江天然气发电厂区	56,176.83
1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穗南国用(2005)第000024	广州南沙开发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坦头村	118,210.90
12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08)第04500019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北19号	28,661.95
13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06国用(04)第000031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	196,946.50
14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国用(2014)第00118号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地段	29,042.70
15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18636/1050018637/1050018639/1050018641/1050018643/1050018646/1050018647/1050018648/1050018650/1050018651/1050018652/1050018653/1050018655/1050018656/1050018657/1050018658号	广州市增槎路71号	140,643.87
16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穗国府用(2008)第0450007号	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	1,712.30
17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穗国府用(2008)第0450008号	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	8,083.30
18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穗国府用(2008)第0450009号	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	20,612.50
19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穗国府用(2009)第04500017	南沙区南沙街珠电路	23,174.54

序号	权属单位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2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7658 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 201 号后座	1,088.90
2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7654 号	白云区增槎路孖涌街 13 号 (共十七栋)	39,194.64
2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¹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35111/0150136460/0150136459/0150136456/0150136463/0150136462/0150136464 号	白云区岗华路 38 号	2,976.83
2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07 国用 (05) 第 000002 号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北二环立交以东 KXC-N1-1 地块	3,854.00
2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 (2010) 第 04100041 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留东村	2,115.00
2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 (2013) 第 06110056 号	白云区禾龙水库旁地段	672.15
2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 (2013) 第 06110059 号	白云区南方村地段	672.00
27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 (2013) 第 06110060 号	白云区石井街朝阳地段	5,257.87
28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 (2011) 第 04100012 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沙快速干线以南、东部快线以西、骊东涌以东	12,692.00
29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 (2011) 第 04100016 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沙快速干线以南、东部快线以西	6,473.00
30	广州市煤气公司	穗府国用 (2009) 第 01100043 号	天河区东圃镇中山公	10,320.00


¹ 权属人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36464 号地块已经随其他地块补缴土地出让金，但证载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需有关主管行政部门修改有关内容，有关事项尚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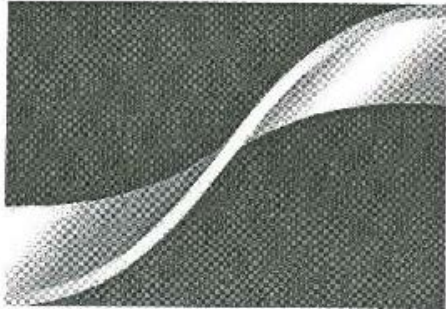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单位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号	路北面	
3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06110063号	天河区东圃岐山183号	31,082.00
3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G07-000193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地段	666.00
3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06110055号	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地段	672.00
3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G05-000633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山大道江南村地段	12,104.00
3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²	-	白云区太和镇广从公路和北太公路西北侧	11,210.00
3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G07-000192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眉山村地段	2,998.90
37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G08-001858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官涌村	14,490.00
38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5000123号	广州开发区东晖广场DH-C3-1地块	3,784.00
39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1035号	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树吓合作社	10,078.69

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日期

² 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5415	第 36 类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6151	第 41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0847	第 39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2571	第 36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8753	第 42 类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8343	第 38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0843	第 39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2233	第 42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4533	第 37 类	201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1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417 7	第 42 类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7700	第 40 类	201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1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411 9	第 37 类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1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956 8	第 19 类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0292	第 39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960 2	第 43 类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946 3	第 4 类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949 1	第 4 类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413 1	第 39 类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978 7	第 43 类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2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8366	第 38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9897	第 37 类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2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6148	第 41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0447	第 35 类	201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414 4	第 40 类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6321	第 41 类	201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4532	第 37 类	201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8155	第 40 类	201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551	第 38 类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2390	第 35 类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3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416 2	第 41 类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3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957 8	第 19 类	201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3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2387	第 35 类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及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期末余额为 357,928.39 万元，机器设备期末余额为 1,222,612.80 万元，运输及电子设备期末余额为 6,064.18 万元，其他设备期末余额为 6,214.41 万元。

9.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9.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除关联方房屋租赁以外的房屋租赁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1.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长期借款	19,500.00	5.31%	2005/4/20-2020/4/19
2.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长期借款	656.45	Libor+0.85%	2005/4/20-2020/4/19
3.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212,634.00	4.64%	2009/9/22-2024/9/2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长期借款	98,996.00	6.15%	2012/1/7-2027/1/1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长期借款	11,800.00	5.09%	2015/5/19-2025/5/19
6.	农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长期借款	9,890.68	4.64%	2011/7/27-2021/7/26
7.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47,100.00	4.64%	2009/9/16-2029/9/14
8.	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472.03	4.86%	2015/7/10-2025/7/9

9.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18,687.32	5.13%	2014/7/28-2027/7/2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河北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90.00	5.31%	2014/10/31-2023/10/31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15,892.44	4.66%	2014/8/25-2024/8/20
12.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3,662.68	4.41%	2015/6/12-2030/6/12
13.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989.00	4.41%	2016/1/21-2030/10/22
14.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389.00	4.41%	2016/1/21-2030/10/22
15.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1,685	4.66%	2014/4/29-2029/4/29
16.	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36,300	4.35%	2016/1/22-2026/1/21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支行	银行长期借款	38,200	4.28%	2016/4/13-2019/4/13
18.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应付债券	235,000.00	4.74%	7年, 5年末有选择权
19.	广州发展2016年SCP001	短期借款	300,000	2.80%	2016/5/5-2017/2/4
20.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4.13%	2016/12/23-2017/12/22
21.	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短期借款	3,413	3.92%	2016/4/15-2017/4/5
22.	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短期借款	1,840	3.92%	2016/5/3-2017/5/2

23.	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短期借款	17,839	3.92%	2016/11/4-2017/9/29
24.	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短期借款	2,500	3.92%	2016/9/22-2017/9/5
25.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银行短期借款	5,524	3.92%	2016/6/2-2017/6/1
26.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短期借款	3,926	3.92%	2016/6/16-2017/6/15
27.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短期借款	25,000	3.92%	2016/12/29-2017/12/28
28.	兴业银行环市东支行	银行短期借款	20,000	3.92%	2016/12/29-2017/12/28
合计			1,181,966.60		

注：发行人下属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 年 4 月 20 日约定利率为 Libor+0.85% 的借款为美元借款，截至 2016 年末，贷款余额为美元 95 万元。

1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1,7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1)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

(2)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前偿还，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3)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

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已偿还完毕。

(4)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实投资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前偿还，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5)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能源物流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

(6)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

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7)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执行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相关债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偿还完毕。

(8)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能源物流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0.6 亿元，期限 1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能源物流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

(9)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 65%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

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 30% 的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上述贷款已到期，保证期间已结束，该反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11)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2)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能源物流集团控股 30%的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能源物流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燃料公司为大同煤矿公司就东周窑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按 30%股比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未实施。

同时，东周窑公司将公司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相应撤销。

另外，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 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

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 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建设、试生产及归还贷款等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办理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低于 1 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的综合授信。能源物流集团拟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与同煤广发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一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后同煤广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中信银行办理综合授信 2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期限
1.	煤炭买卖合同	卖方：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方：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3,827,500 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	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2.	煤炭供需合同	<p>卖方：成都市成乐国新联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p> <p>买方：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p>	煤炭买卖	9,816,576 元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3.	煤炭购销合同	<p>卖方：内蒙古兴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p> <p>买方：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p>	煤炭买卖	37,950,000 元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4.	煤炭购销合同	<p>卖方：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p> <p>买方：佛山市全盛贸易有限公司</p>	煤炭买卖	4,881,380 元	2017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5 日
5.	展能电厂 2X390MW 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	<p>购电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p> <p>售电人：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p>	电力买卖	商业运行期实行上网电价，竞价上网后实行市场电价	2013 年 5 月 30 日	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即延续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 1、2 号发电机组接入广州电力系统并网调度协议	<p>甲方：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p> <p>乙方：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电力并网	-	2015 年 6 月 9 日	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 1 年

10.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期末账面余额	2016 年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755.70	1,195.92
应收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495.22	2,404.52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474.30	5,830.58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	93.65
应收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2.53
应收账款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4	38.84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3.57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54.14	218.77
应收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8.00	93.74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8.79	39.50
预付款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34	27.18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65	7.36

应收利息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3	-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	18,737.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5.83	36.2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211.26	1,504.37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78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99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02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27	-
其他应收款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5.23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84.51	-
其他应收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4.37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108.3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期末账面余额	2016 年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11.05	311.05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326.68	12.70

应付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9.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936.06	13,193.92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76.42	-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70.47	156.21
应付账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0.22	0.22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391.91	-
吸收存款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1,167.26	-
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1,524.41	-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070.45	-
吸收存款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507.26	-
吸收存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221.51	-
吸收存款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593.80	-
吸收存款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8.36	-
吸收存款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2.26	-
吸收存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379.64	-
预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50.00	-
预收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0.00	-
预收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62	-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393.85	207.33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14	0.2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27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8.34	-
其他应付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14.9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0.25
应付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0.64	-
应付利息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2.17	-
应付利息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5.62	-
应付利息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80	-
应付利息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0.49	-
应付利息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34	-
应付利息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0.22	-
应付利息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0.01	-
应付利息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0.00	-
应付利息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89	-

应付股利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5,442.29	-
------	----------	----------	---

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已偿还完毕。

(3)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相关债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偿还完毕。

(5)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能源物流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相关债务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偿还完毕。

(8)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

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能源物流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 东周窑公司拟与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拟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担保事项尚未执行。

(11) 东周窑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

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拟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 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2) 同煤广发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建设、试生产及归还贷款等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办理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低于 1 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的综合授信。同煤广发公司大股东同煤集团已经同意办理此次授信事宜并为同煤广发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能源物流集团提供反担保，为缓解同煤广发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同意能源物流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与同煤广发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一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口径）期末余额为 37,730.28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口径）期末余额为 36,473.49 万元。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已对外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已进行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2 发行人的税务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
增值税（简易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3%、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3]3319 号文及综证书粤资综[2013]第 107 号，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的商品粉煤灰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享受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根据《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申请，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享受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燃料港口公司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燃料港口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税局备案。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力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技术公司”）万宝冰箱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万力轮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珠江凯撒堡钢琴太阳能光伏项目和万宝漆包线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二年、三菱电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南沙珠啤太

太阳能官府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光伏技术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5) 子公司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风电”）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广控惠东东海黄埠风电场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惠东风电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广东省惠东县国家税务局稔山税务分局备案。

12.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1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4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24 亿元，其中，12 亿元拟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12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1.1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已经取得批复情况如下：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编号	核发时间	主要内容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穗发改能源[2013]9号	2013年6月19日	同意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意见》	穗发改能源[2014]38号	2014年12月15日	同意认定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穗发改[2015]48号	2015年3月23日	同意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	2015年3月26日	同意节能登记备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穗环管影(2014)43号	2014年9月17日	在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广州市规划局	《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高压管网规划的复函》	穗规函(2013)4136号	2013年8月28日	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拟建地址作为项目的备选场址
	《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花都区珊瑚门站规划选址工作预审意见的函》	穗规函(2013)	2013年11月7日	

		5197号		
	《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萝岗区火村调压站规划选址工作预审意见的函》	穗规函 (2013) 5198号	2013年11月 7日	
	《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花都区横沙调压站规划选址工作预审意见的函》	穗规函 (2013) 5199号	2013年11月 7日	
	《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北部调压站规划选址工作预审意见的函》	穗规函 (2013) 5206号	2013年11月 8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建证 [2015]1894号	2015年11月 20日	
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指挥部	《关于申请办理广州市天然气四期工程中新知识城北部调压站选址意见的复函》	穗知指函 [2014]178号	2014年6月 30日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中新知识城北部调压站选址位置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规划调整(2013-2020)》中供应设施用地性质基本相符
增城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穗规选证 [2014]016号	2014年10月 16日	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拟建地址作为项目的备选场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穗水函 [2014]254号	2014年3月 12日	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建重点工程临时施工复函》	20140041 号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先行施工
------------	-------------------	------------	------------------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已开工线段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除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线段外，其余线段尚未开工。

14.1.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696,689.7 万元，项目资金 30%由发行人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34%。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金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24 亿元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在国家发改委同意的补充营运资金的范围内。据此，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等《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规定。

14.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期发行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行人和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之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发行人和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债券作为《绿色债券指引》项下绿色债券发行以及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

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 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定稿后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实施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17 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7.1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与万联证券。

17.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1023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备从事承销本期债券发行的证券业务资格。

17.1.2 万联证券

万联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1017315412818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1138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万联证券具备从事承销本期债券发行的证券业务资格。

17.2 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立信。

立信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01727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00037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17.3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

发[1997]54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核发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17.4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8日颁发31110000400834282L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广发证券与万联证券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 (2) 立信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 (3) 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4) 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1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2017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关于2017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18.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召集程序及召开规定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19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和《绿色债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致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期债券作为《绿色债券指引》项下绿色债券发行以及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昕



朱莉

日期: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二十 日